20191024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官商勾結違法濫權 監察院為何輕縱?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04nlzSLZm9g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0 時 6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去年 10 月的時候,我在這邊有公開的檢舉,慶富獵雷艦弊案裡面,陳慶男明明就有內帳,裡面記載著疏通高層的現金。去年 10 月 29 日,我在這邊質詢的時候,您說這個事情會帶回去請他們查,只是查的結果我就看不懂,什麽叫看不懂?監察院回個函給我,說陳慶男的確有以個人名義捐贈馬英九、吳敦義 10 萬塊,捐贈中國國民黨 20 萬塊,然後查無慶富公司捐贈馬英九、吳敦義及中國國民黨的記載,然後並此敘明。你們回復給我的是,你們有查到中國國民黨拿了陳慶男的政治獻金,結果你們說過了處罰的時效,所以沒辦法處理。但是針對我所講的,就是馬、吳 2012 年競選連任的時候,那些錢都是陳慶男他們出的,對於這件事情,你們調查是去翻他的政治獻金記載,然後沒有這個東西,你們到底怎麽調查的?我今天看你們提交給立法院的報告,在預算書裡面說你們都會進行非常縝密的調查程序,然後確實掌握問題的關鍵,我看不下去啊!你們查的方法根本就是在縱容、縱放,去查一下政治獻金的記載,沒有就沒有啦!就是因為沒有記載,所以我才跟你講是違法的,要你們去查,結果你們怎麼會回函給我說你們去查了一下記載,然後說沒有就沒有了,這會不會太可笑啊?

主席: 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。

傅秘書長孟融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有對這個案子作過調查,我們也函請高雄地 方檢察署提供慶富造船案陳慶男的起訴書給我們,我們調查發現,剛才委員質詢的 郭添財在 99 年收受陳慶男的政治獻金,違反政治獻金法的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我剛才講了嘛!就是超過時效,我現在針對的是馬英九跟吳敦義啦!

傅秘書長孟融:慶富公司本身的名義沒有捐贈給馬英九和國民黨的紀錄。

黃委員國昌: 這我剛才不就講了嗎?你為什麼要複述我講過的話?

傅秘書長孟融:不是,我沒有複述委員講的話。

黃委員國昌:那我問你現在怎麼查到啊?

傅秘書長孟融:機關跟個人是不同的事情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我當然知道啊!所以我現在才跟你講啊!馬英九跟吳敦義在 2012 年競選總統時,連任費用的那個單,在高雄的造勢活動是慶富公司買的啊! 然後你們說上面沒有記載就沒有。祕書長,請你把邏輯搞清楚,好不好?

傅秘書長孟融: 我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 就是因為沒有記載, 所以我才要你們查啊!

傅秘書長孟融:不是,因為我們主管的權責事項就是根據政治獻金所有的收據呈報之後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我問一下, 有收政治獻金沒有依法申報, 要不要罰?

傅秘書長孟融:有關私人的事情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等一下, 有收政治獻金、沒有依法申報, 要不要罰?

傅秘書長孟融:要看實務上有沒有具體的資料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先告訴我法規嘛!有收政治獻金、沒有依法申報,要不要罰?這個政治獻金法的 ABC,你到現在都還在混喔?有收政治獻金、沒有申報,要不要罰?

傅秘書長孟融:依照現行的規定,如果有實務上──我請財申處陳處長說明。

主席: 請監察院財申處陳處長說明。

陳處長美延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如果已經有設立專戶,有收政治獻金而沒有申報,

這個會有申報不實的問題,這是違法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這不是最基本的 ABC 嗎?

傅秘書長孟融: 是啊!

黃委員國昌: 那你剛才還跟我扯什麼私人的問題?你會不會太離譜啊?

傅秘書長孟融:沒有離譜啦!這個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樣還不夠離譜喔?沒有關係啦!你剛剛的回答離譜不或離譜,讓大家去評斷。2012 年競選總部設在慶富總部,這沒有關係啦!人家無償提供的。來,你說你們有去調卷、有去問,我就問你怎麼查的?陳慶男說熊光華之前在高雄市國民黨黨部當主委,拜會地方人士,簡良鑑引見,馬英九要競選連任,簡良鑑都會用公司的經費,幫忙馬英九辦造勢活動。這個資訊有沒有掌握?有還是沒有?你不是說你都有去洽高雄地檢署,你有沒有掌握這個資訊?

傅秘書長孟融:我請陳處長向委員說明。

陳處長美延:這些內容在地檢署的一些偵訊筆錄裡面,我們有看到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怎麼查的?問了誰?最後答復我說政治獻金上面沒有登載,所以

就沒有了。

陳處長美延:這部分確實是已經罹於時效。

黃委員國昌:所以你就跟我講嘛!事實是一個部分,時效是一個部分,剛剛你們回

給我的內容,有說罹於時效嗎?白紙黑字有這樣寫嗎?

陳處長美延:委員,對不起。另外有關於總統的部分,是在另外一次委員有提到,所以我們在回復那個函的時候,一併回復了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啊!那剛剛你回復那個函的內容正確嗎?剛剛你回復那個函並沒有認定事實喔!你單純的說,就是政治獻金簿上面沒有記載,並此敘明,剛剛我都已經秀出那個函了。

陳處長美延:委員在上一次提到的時候,主要是對於陳慶男捐給郭添財的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喔!我質詢的部分,我在立法院公報裡面的記載都很清楚,我做過 PPT,我在委員會講了什麼話,在立法院公報都有記載,剛剛你也提到我有問這件事情啊!所以你們一併在上面寫啊!現在我就在質疑你們監察院,回給我的函這麼草率,罹於時效是一回事,有沒有這個客觀事實是一回事嘛!

陳處長美延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但是你們回給我的函是什麼?說政治獻金簿上沒有這樣子的記載,並此敘明。這就是你們精密的調查?這個就是我的質疑,今天才承認你們有掌握這個資訊!我們再往下,還不止喔!陳慶男就講有給上千萬元的政治獻金拿去打點,簡良鑑也承認了,有跟陳慶男拿錢去打點政治人物。檢察官也講了,有查扣陳慶男的內帳。有這樣的記載,奇怪了,事證這麼多,我現在就問你們是怎麼查的,你可以跟我講:委員,對不起,這些我們所有的認定都已經罹於時效,所以我們沒有進行實質的調查。這是一種說法;另外一種說法是有去調查,查無此事,這是一種說法;有去調查,真的有這件事情,但是已經罹於時效,這是另外一種說法。但是你們回給我的函,我完全看不懂啊!

陳處長美延:這部分確實都已經罹於時效,我們在函裡面已經有說明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在函裡面說明的是郭添財的部分啊!現在我針對的是馬英九跟吳敦義,可以把 A 事件和 B 事件混在一起談嗎?你們針對馬英九跟吳敦義的部分做了什麼事實調查?最後是因為什麼理由沒有處理,請以正式公文回復本席,可以嗎?

傅秘書長孟融: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 監察院不是調查很縝密嗎?不是毋枉毋縱?可以這樣混水摸魚喔?下一件事情也是一樣。金管會主委李瑞倉幫陳慶男「扌焦」貸款,帶到金管會主委辦公室裡面,「扌焦」完了以後退 5.5 億元備償傭金。我有在這邊直接跟你們檢舉,我是不會去調查什麼今天輪值監察委員是誰,然後看是誰輪值我才去檢舉,我從來不幹這種事,我是直接在這邊公開檢舉,我公開檢舉以後就期待監察院做好你們的事,追究違法濫權、違法失職的官員,這不是你們的天職嗎?要不然納稅人養 29 個部長級的監察委員要幹什麼?結果我檢舉之後,有結果出來了,監察院這樣輕輕放下,我真的看不懂,監察院認定他違法,不應該做這樣的事啊!好,既然認定違法,不應該做這樣的事情,結果竟然輕輕放下,只有糾正!一個金管會主委幹了這樣的事情,違法濫權,傷害納稅人的權益到這個樣子,為什麼只有糾正、沒有彈劾?請說明。

傅秘書長孟融:這其實是兩個案子,跟獵雷艦案是併在一起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跟你說,每一個犯罪事實,每一個違法的事實,每一個違法失職的官員,一個個具體地談清楚,不是整個混在一起談,監察院要有這個認知,所以我現在就一碼、一碼跟你談。針對李瑞倉幫陳慶男去「扌焦」貸款的事情,監察院提出糾正,也認定違法了,我的問題很簡單,為什麼沒有彈劾?

傅秘書長孟融:報告委員,這個彈劾事項是監察委員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,沒有關係,今天我在這邊公開質詢,我期待監察院給全民一個交代。今天監委並沒有大到說「這是監委的職權,我監委愛怎麼幹就怎麼幹,你們其他人都不要問」,沒有這回事啦!都已經認定違法了,只有糾正,沒有彈劾,是因為李瑞倉是主委嗎?他比較大尾嗎?那其他公務員情何以堪?

主席: 黃委員, 這個部分我們請監察院以書面跟您說明, 好不好?

黃委員國昌:希望你們發新聞稿,你回去跟院長講,發新聞稿向整個社會交代。

傅秘書長孟融:報告委員,我們以書面正式回復。

黃委員國昌: 面對大官就軟趴趴喔?